

澎湖縣馬公市立幼兒園 115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3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 五、澎湖縣馬公市立幼兒園 115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決議。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年齡在 65 歲以下。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24、25 條第 1 項各款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13、14 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之情事者，各應考人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4)。
- (三)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任職後每 2 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 3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1 次以上。應考人可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仍在有效期限內)，或在任職後三個月內(116 年 2 月 4 日前)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

二、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具備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二)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資格者：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教保員。
 4.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者。

參、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性質	錄取名額	備註
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錄取人員起聘日為 115 年 11 月 5 日

肆、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1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00分至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00分止，登載於澎湖縣馬公市公所網站（<https://www.mkcity.gov.tw>）徵才資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時間：自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00分止。
- （二）報名地點：澎湖縣馬公市立幼兒園一樓辦公室（地址：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104-14號）。

二、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1）。
- （二）准考證於報名資格審查通過後當場發放。
- （三）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下列表件及證件正本進行審查，證件請另繳交影本，以A4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委託書（附件1，親自辦理者免繳）。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國民身分證黏貼資料表（附件2），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3.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4. 報名表：由應考人自行至澎湖縣馬公市公所網站（<https://www.mkcity.gov.tw>）徵才資訊，自行下載列印（附件3）。
 - 5.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或證明文件（無則應於任職三個月內取得）。
 - 6. 三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相片2張。
 - 7. 切結書（附件4）。上述應檢附證件之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證件不齊者，均不受理報名。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資格或解聘（終止契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六）報名諮詢電話：請洽澎湖縣馬公市立幼兒園（電話06-9274645分機102王組長；傳真06-9262870）。

陸、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15年11月2日（星期一）於下午4時20分至下午4時50分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有效期限內之身分證明文件一如駕照、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至澎湖縣馬公市立幼兒園一樓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未於報到時間內報到，逾時視同放棄），以報到先後抽籤決定試教、口試順序，於下午5時00分由抽籤順序第一位抽題，下午5時30分起進行試教及口試。

二、甄選地點及試場開放時間：

（一）應試地點：

1. 抽籤地點：澎湖縣馬公市立幼兒園（二樓中三班教室）。
2. 試教地點：澎湖縣馬公市立幼兒園（二樓小三班教室）。
3. 口試地點：澎湖縣馬公市立幼兒園（二樓蒙特教室）。

（二）考場開放時間：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00分至下午5時30分止。

柒、甄選方式：

一、試教：

（一）範圍：(1) 我不想跟你玩 (2) 我跟別人不一樣 (3) 好聽的聲音 主辦單位提供教學主題，現場由應考人抽籤決定主題後進行教學準備。

（二）教具：試教僅提供白板、白板筆、板擦、磁鐵條等教具，其餘教具請應考人自備。

（三）流程：依考場公布之試教順序，於試教時間前30分鐘至指定教室報到及抽題，準備30分鐘後上台試教（為求公正，第2位需晚10分鐘抽題，以此類推）；試教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試教時間以10分鐘為限（上台即開始計時，9分鐘按鈴一聲，10分鐘按鈴二聲停止試教）。

二、口試：依試教順序，於試教結束後至指定教室等候口試；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每人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就座即開始計時，9分鐘按鈴一聲，10分鐘按鈴二聲停止口試回答）。

捌、甄選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方式：

- （一）試教評分以80分為參考分數，90分以上或70分以下需敘明理由，佔總成績70%。
- （二）試教評分項目：包含專業知能、試教主題及教學特質。
- （三）口試評分以80分為參考分數，90分以上或70分以下需敘明理由，佔總成績30%。
- （四）口試評分項目：包含教育理念、口語表達及專業知識。

二、錄取總成績標準：

- （一）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 $(\text{試教成績} \times 70\%) + (\text{口試成績} \times 30\%)$ 。
- （二）試教、口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各該比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合計應考人總成績，滿分為100分，依公告之正取名額，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 (三) 備取 1 名，倘錄取人員未能如時報到時，得由本園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四) 正取及備取最低錄取標準須達總成績 80 分以上，如未達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
- (五) 錄取總成績正取、備取同分錄取方式：按總成績依序決定正取、備取人員，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依序排列。但：
1. 錄取正取人員因總成績及試教成績均相同而超出正取名額時，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2. 錄取備取人員因總成績及試教成績均相同而超出備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其順序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玖、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於115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後。

應考人自行至澎湖縣馬公市公所網站(<https://www.mkcity.gov.tw>)徵才資訊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於115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至中午12時00分止。

持身分證及准考證正本以及書面申請書（附件 5），親自或委託（附件 1）向澎湖縣馬公市立幼兒園提出申請（逾時不接受申請成績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複查成績以複查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複查結果將於錄取公告前回復應考人。

拾、錄取公告：

- 一、公告時間：於115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後。

- 二、公告網站：澎湖縣馬公市公所網站(<https://www.mkcity.gov.tw>)徵才資訊公告，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書。

拾壹、報到作業：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公告於澎湖縣馬公市公所網站(<https://www.mkcity.gov.tw>)徵才資訊。錄取人員需於 11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30 分前辦理報到手續，攜帶報到相關證件正本前往澎湖縣馬公市立幼兒園一樓辦公室（王組長）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得由備取者遞補。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需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附件 1），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拾貳、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及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分發後查知應考資格有隱匿或虛偽不實之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終止契約）。
-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完成報名之切結事項，或經分發本市市立幼兒園後查知曾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24、25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13、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終止契約）。

- 三、錄取之教保員至遲應於報到後一個月內向本園繳交最近三個月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檢驗、傷寒檢查】、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未繳交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若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訂定之各項法定傳染病之一者，應暫緩到職，錄取者得保留資格最長六個月為限，俟完全治癒或無傳染性後再行申請報到。倘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日繳交現職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四、現役軍人參加甄選經錄取公告者，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其錄取資格予以保留（兵役法第 44 條之規定），服役期滿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再行申請報到。

五、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於澎湖縣馬公市公所網站（<https://www.mkcity.gov.tw>）徵才資訊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六、備取人員資格限本次（115 年 11 月 4 日公告）甄選之正取人員未報到時遞補，若正取人員報到後即自動失效。

七、申訴專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政風室，電話：06-9272173 分機 271。

八、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為避免錄取人員於完成報到進用時，有上開不得任用情事，錄取人員應切結（附件 4）非屬上開規定所述機關首長不得任用之人員，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者，取消該次錄取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九、應考人應遵守澎湖縣馬公市立幼兒園 115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試場規則（如附錄 1）。

十、經甄選錄取者，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之。

十一、本簡章經「澎湖縣馬公市立幼兒園 115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報請澎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公布於澎湖縣馬公市公所網站（<https://www.mkcity.gov.tw>）徵才資訊。

(附錄 1)

澎湖縣馬公市立幼兒園

115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試場規則

- 一、參加試教時應考人必須準時入場，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駕照或健保卡正本（以下簡稱身分證件），供監試人員查驗。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園甄選小組申請補發。
- 三、試場內嚴禁任何影響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之行為；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行動穿戴裝置等通訊器材請勿攜帶入場）、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考場外，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者，經勸阻仍不改正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六、本規則未盡事宜，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澎湖縣馬公市立幼兒園 115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討論。

澎湖縣馬公市立幼兒園

115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相關法規條文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23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24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

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第 2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

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二十三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

、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

、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13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

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

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勞動基準法

第 12 條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之虞者。
-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兵役法

第 44 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服現役十年以上，因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亦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附件 1)

澎湖縣馬公市立幼兒園
115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本人目前因_____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幼兒園 115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之

☐ 報名及資格審查

☐ 成績複查

☐ 報到手續 (限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澎湖縣馬公市立幼兒園 115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澎湖縣馬公市立幼兒園
115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姓名：_____（請自填）

※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附件 3)

澎湖縣馬公市立幼兒園

115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馬公市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請貼最近 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 正面照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檢附之證明文件					資 料 審 查 人 員 核 章	
1	☐ 國民身分證	5	☐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 (無則應於任職三個月內取得)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 其他(如教保經驗佐證資料， 有者提供，無者免附)			
3	☐ 報考切結書					
4	☐ 學分學程及訓練結業證書					
☐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收：						
<u>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資遣者或退休者不得報考。</u>						
本人若不符規定被取消資格時，絕無異議。						
本人簽名：				蓋章：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_____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核發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核 發 人 員 簽 章			

(附件 4)

澎湖縣馬公市立幼兒園

115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 ☐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24、25 條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13、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之情事者。
- ☐ 本人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錄取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分發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 ☐ （適用現職教保員）本人以現職教保員身份，報考澎湖縣馬公市立幼兒園 115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報到日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 ☐ 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二年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到職後三個月(116 年 2 月 4 日前)繳交本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終止契約），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澎湖縣馬公市立幼兒園 115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澎湖縣馬公市立幼兒園
115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考生勿填)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試 教		※	※	
口 試		※	※	
總 成 績		※	※	
注意事項: 一、複查成績應持身分證及准考證以及本書面申請書向澎湖縣馬公市立幼兒園(王組長)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申請人簽章: